

「我型我創」專屬購物袋工作坊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換領禮遇數量、即抽即賞及工作坊名額有限，送完即止。
2. 換領須以電子貨幣消費(信用卡或易辦事)，每張收據須滿港幣 100 元或以上，並須在消費當日出示，逾期無效。
3. 銀行、停車場、匯通找換、過境巴士、儲物櫃、諾富特東薈城酒店、豐澤電器、TaStE 及八達通增值之消費單據恕不接受。
4. 每張有效單據只可使用一次，任何重印、影印副本或手寫收據恕不接受。顧客必須出示即日機印單據之正本及由顧客本人簽賬之相關電子貨幣存根(信用卡或易辦事收據正本)。所有現金或八達通付款收據恕不接受。
5. 每張已登記時尚禮遇換領之有效單據只可再用作參與「我型我創」專屬購物袋工作坊。如欲參與「型·運來」即抽即賞，顧客必須出示從未登記其他推廣活動的有效單據。
6. 顧客須前往東薈城名店倉地下客戶服務中心，出示合乎消費要求之收據正本，方可換領時尚禮遇及登記參加「型·運來」即抽即賞或「我型我創」專屬購物袋工作坊。有關收據會被蓋印以作核實。
7. 東薈城名店倉商舖職員及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員工不得參與登記是次推廣活動，以示公允。
8. 禮品或服務並非由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因此，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有關獎品（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9. 因使用禮品(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破壞、或人身傷害，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10.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別，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如有任何爭議，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我型我創」專屬購物袋工作坊 條款及細則：

12.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10 月 7 日至 8 日、10 月 14 日至 15 日及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顧客凡於東薈城名店倉以電子貨幣(信用卡或易辦事)同日消費滿港幣 1,000 元或以上，即可登記參加一節「我型我創」專屬購物袋工作坊。
13. 每人每日最多只可登記參加「我型我創」專屬購物袋工作坊一次。
14. 已登記參加活動的顧客不得更改活動日期及時間，以參加其他節的工作坊。
15. 每個有效登記只限一名參加者參與工作坊。
16. 工作坊只限 5 歲或以上小朋友參加；參加者未滿 12 歲，建議由一名成人陪同參加。
17. 在登記過程中，顧客須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及聯絡方法以供通知及身份核對之用。